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環境工程

科 目：廢棄物處理工程（包括相關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責任業者？其與一般廢棄物之相關性如何？（20分）
- 二、試說明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之差異性。（20分）
- 三、試述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其效能評估之指標。（20分）
- 四、試就環境保護之觀點，說明應如何確保有害事業廢棄物固化物之品質，以降低其可能之長期風險。（20分）
- 五、假設某事業廢棄物經採樣檢測後，得知其含有下列關切物質：(1)PCDD：2.5 ng I-TEQ/g；(2)Cr：8,000 mg/kg；(3)Pb：9,000 mg/kg；(4)Zn：285,000 mg/kg及(5)Fe：450,000 mg/kg。試就專業判斷，說明此事業廢棄物之最佳處理方式、處理技術及相關注意事項。（20分）